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81)

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H股股東)

與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H股股份數目 (附註3)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H股(附註3)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4)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6.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7.	審議及批准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			
	7.01. 審議及批准劉淳女士2023年度履職報告；			
	7.02. 審議及批准羅卓堅先生2023年度履職報告；			
	7.03. 審議及批准王珍軍先生2023年度履職報告；			
	7.04. 審議及批准劉瑞中先生2023年度履職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9.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補充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麻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重要提示：**請閣下委派代表前，首先審閱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股東通函、於2024年6月13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以及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2.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本公司H股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H股股份有關（不論是獨自或聯名持有）。
4.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若表格妥為簽署但並無註明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指示，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若就某一項決議案並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該特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自行決定就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以外妥為提早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6. 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7.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8. 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4年6月27日上午10時正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9. **重要提示：**
 - (a)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發出之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則只須交回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而毋須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
 - (b) 股東倘已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原委任代表表格。而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已交回的原委任代表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補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